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2000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
(一阶段验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材
料
汇
编

建设单位：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一、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1
1.1 附件	50
1.2 附图	75
二、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7
三、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验收其他说明情况	81
四、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84
五、公示照片	110
六、验收合格网站截图	111
七、专家评审意见	112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
(一阶段验收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辛文胜

编制单位：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项目审核人：

项目审定人：

现场监测人员：胡楠、殷黎晖、徐伟、赵宏飞、冯前程、刘伟童

建设单位：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226500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规划五路南、芦泾港中心河东侧

编制单位：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226500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规划五路南、芦泾港中心河东侧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7
表四	25
表五	30
表六	33
表七	34
表八	4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一：审批意见	47
附件二：原辅料使用情况说明	51
附件三：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52
附件四：生产设备一览表	53
附件五：企业营业执照	54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72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7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港闸区规划五路南、芦泾港中心河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400 台/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矩阵企业管理类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晟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晟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0.045%
实际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0.0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p> <p>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p> <p>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6、补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7、《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污水中 pH、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即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见表 4-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720 1406 2016">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th> </tr> <tr> <th>名称</th> <th>浓度限值/（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3">DW001</td> <td>pH</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动植物油		100
6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7		TP		8

表 4-10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及表 4 中日均排放限值
pH	—	6~9	6~9	6-9
COD	mg/L	500	50	40
SS	mg/L	400	10	10
NH ₃ -N	mg/L	45 ^①	5 (8) ^①	3 (5) *
TP	mg/L	8 ^②	0.5	0.3
TN	mg/L	70 ^②	15	10 (12) *
动植物油	mg/L	100	1	1
LAS	mg/L	20	0.5	0.5
石油类	mg/L	20	1.0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标准；
 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后期雨水管控要求参考清下水排放，执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COD 小于 40mg/L，SS 小于 30mg/L，特征因子不得检出。

2、废气排放标准

厂区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具体见表 3-4。项目厂区内厂房外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	-------------------------------	----------------	---------------------------------	------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表 1-4 厂区内厂房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1h 平均浓度浓度值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0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4-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中型	≥3, <6	2.0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噪声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效声级 Leq dB (A)

适用区域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 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等相关文件中要求。</p>
--	--

表二

<p>工程建设内容：</p> <p>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具备超大型、重型设备研发制造能力，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其在平面成型设备技术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公司产品用户遍布全国各地，并出口到俄罗斯、西班牙、土耳其、伊朗、韩国、印尼、日本、印度、德国等 150 多个国家与地区，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亚洲、非洲，“金纬机械”、“金海螺”两大品牌已成为业界公认的著名品牌，誉满全球，深受用户信赖。本项目主要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为 PP 建筑模板挤出机生产线、PC 光学板材设备生产线、PVB 胶膜设备生产线等。</p> <p>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港闸区规划五路南、芦泾港中心河东侧，占地面积约 91 亩，公司投资 100000 万元，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 64717 平方米，新购进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磨床、钢材自动处理线（喷漆、烘干）等多套各类设备，通过钢材下料、机加工、喷漆、烘干、焊接、装配等工艺流程，按环评预计形成年产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 2000 台/套的生产能力。</p> <p>企业 2020 年于厂区建设《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p>

中“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批复号崇行审批 2【2020】10 号）。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动工，2023 年 8 月竣工。本次针对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进行一阶段验收。现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主要针对年产 4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概况

表 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	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	一致
设计规模	年产 2000 台/套	年产 400 台/套	一阶段验收
项目投资额	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
建设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规划五路南、芦泾港中心河东侧	南通市港闸区规划五路南、芦泾港中心河东侧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部分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新增产品及产能。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年运行时数
1	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生产线	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	2000 台/套/年	400 台/套/年	2400h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消耗量				备注
			环评用量	环评一阶段折算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钢材	/	2000	400	400	0	
2	焊丝	/	8	1.6	1.6	0	

3	水性漆	水溶性聚氨酯乳液（主要成分为水溶性聚氨酯 19.1%、N、N-二甲基乙醇胺 2%、正丁醇 5%、乙醇 5%、水 5.5%） 36.6%、二丙二醇丁醚 4.4%、分散剂（主要成分丙二醇乙醚 0.8%）、消泡剂（主要成分为异辛醇等） 1.2%，脂肪族聚氨酯固化剂（主要成分 H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缩二脲） 14.5%，蒸馏水 18.7%，钛白粉 23.8%。	挥发份 18.4%	10	2	2	0
			固体份 57.4%				
			水份 24.2%				
4	减速机	/		6400	1280	1280	0
5	螺杆机筒	/		6400	1280	1280	0
6	电机	/		2000	400	400	0
7	模具	/		3000	600	600	0
8	切削液	/		1	0.2	0.2	0
9	润滑油	/		1	0.2	0.2	0
10	活性炭	/		5.4	1.08	1.08	0

表 2-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全环评	环评一阶段折算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钢材自动处理线设备（由自动喷漆及烘干部分组成、含 1 把喷枪）	Q6912	1	1	1	0	
2	车床	CW62125B	50	10	10	0	
3	铣床	X6132	40	8	4	-4	
4	钻床	Z3040	40	8	6	-2	

5	小立加	--	40	8	44	+36	
6	加工中心	--	40	3	7	+4	
7	磨床	DFG-3018	14	4	0	-4	
8	电焊机	CPVE400	19	2	2	0	
9	切割机	--	4	1	1	0	
10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	1	1	1	0	
11	移动式净化除尘器	--	1	1	1	0	
12	滤筒脉冲式除尘器	--	1	1	1	0	
13	密闭喷漆房	15m*3.2m*2.4m	1	1	1	0	15m*8m*3.5m

注：小立加、加工中心可代替磨床、钻床等使用。小立加适用于小批量、多品种、自由曲面的加工,可同时进行多道工序,具有高效率和高精度的特点,它的通用型很强,整体的性能都很高,加强了工作效率;加工中心是一种可以完成复杂工件加工的数控机床设备,加工中心的加工精度要比车床高,加工出的零件尺寸更加准确,表面更加平滑。加工中心生产效率要比车床高,它可以在一个工艺中完成复杂工件的加工,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喷漆房的面积、高度均增大,喷漆房增加面积,主要是因为生产的需要,增加面积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加速周转;其次更大的空间有利于改善工作环境,减少对员工健康的影响。

水源及水平衡: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喷枪清洗废水

根据《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初期雨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送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喷枪清洗废水做为危废处理。本次验收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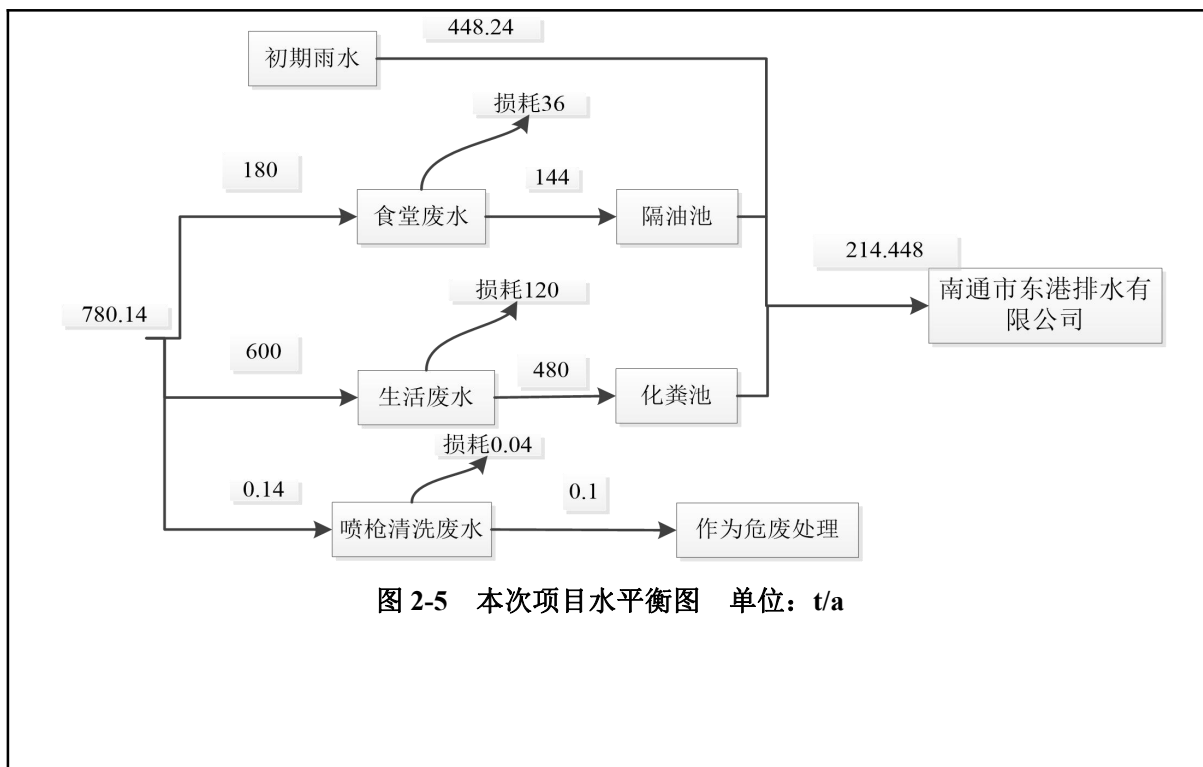


图 2-5 本次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表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构筑物	1#机加工车间(包含喷漆房)	26376m ²	26376m ²	喷漆房由15m*3.2m*2.4m 增加到了15m*8m*3.5m。
	2#精密加工车间	8722m ²	8722m ²	与环评一致
	3#精密加工车间	8722m ²	8722m ²	与环评一致
	5#装配车间	6831m ²	6831m ²	与环评一致
	6#装配车间	7000m ²	7000m ²	与环评一致
	7#装配车间	7000m ²	7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北门卫	20m ²	20m ²	与环评一致
	东门卫	46m ²	46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原材料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3900.7t/a	3900.7t/a	市政供给
	排水	5361.2t/a	5361.2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800 万 kW·h	18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移动式净化除尘器	焊接烟尘: 移动式净化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粉尘: 滤筒脉冲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Q1)	机加工粉尘: 滤筒脉冲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Q1)	
		有机废气: 1 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PQ2)	有机废气: 1 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PQ2)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隔油池 (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 接管送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化粪池 (10m ³) 隔油池 (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 接管送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等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固废堆放点 100m ²)、 垃圾桶	一般固废 (固废堆放点 100m ²)、垃圾桶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50m ²)			

喷漆房的面积、高度均增大，喷漆房增加面积，主要是因为生产的需要，增加面积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加速周转；其次更大的空间有利于改善工作环境，减少对员工健康的影响。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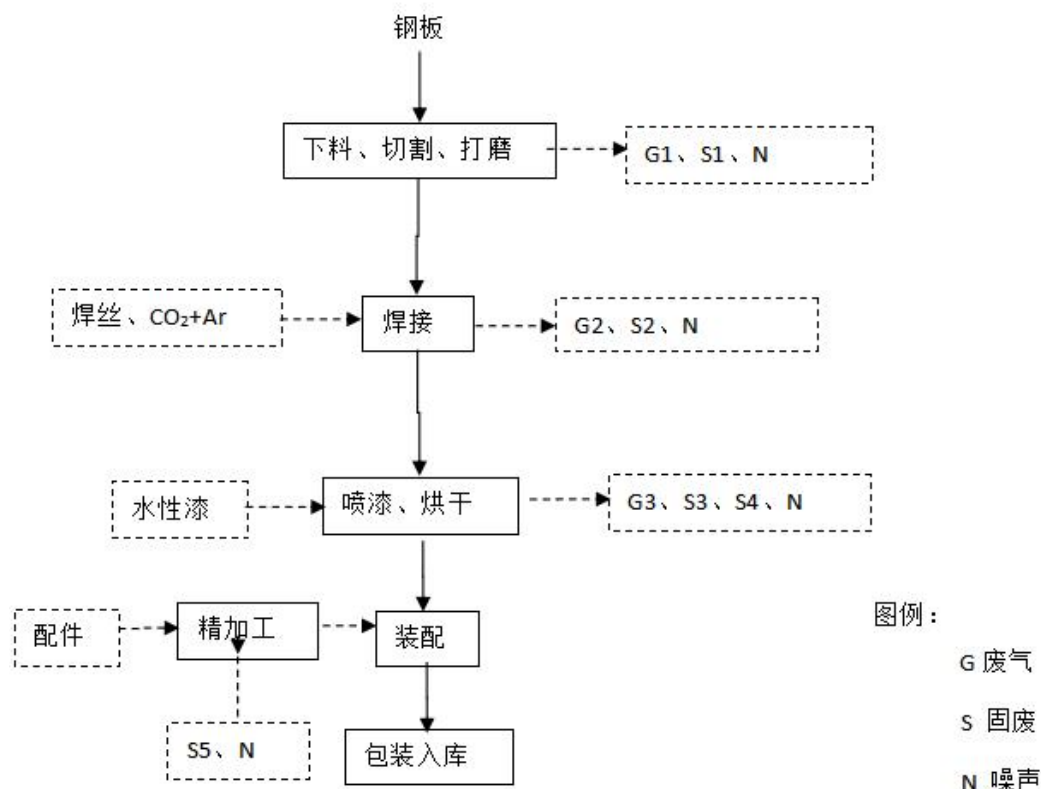


图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切割、打磨：利用切割机、打磨机对钢材进行下料、切割和打磨，打磨时采用磨床对钢材进行精整打磨，以调整钢材表面的平整度，增强附着效果，选用和使用合理的砂轮磨头及砂轮片等，将毛边、锈斑、凸台打磨平整光滑，手感光滑平整。此工序产生 G1 切割、打磨粉尘、S1 边角料及噪声 N。

2、焊接：将切割后的钢材进行焊接。本项目利用焊机、二氧化碳+氩气混合气体、焊条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 G2 焊接烟尘、S2 焊渣及噪声 N。

3、喷漆、烘干：利用钢材自动处理线设备（自动喷漆及烘干部分组成）和水性漆对经焊接后的钢材进行自动喷漆，喷漆结束后烘干（电加热，60-90℃），使其表面形成漆膜，以保护钢材不受外界侵蚀。此工序产生 G3 喷漆废气、S3 漆渣、S4 废桶及噪声 N。

4、精加工：对配件进行车、铣、钻等精加工，此工程会产生 S5 金属废屑及噪声 N。

6、装配：将加工后的钢材与配件进行组装（机械组织），此工序产生噪声 N。

7、包装入库：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目前，企业基本建成，本次针对年产 4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开始运行。根据市场需求及实际生产需要，做如下调整。

（1）平面布置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中平面布置图不一致，原打磨工艺在 1#机加工车间内，实际建设中新建一间打磨房，将打磨工艺集中于打磨房，因此 PQ1 移至打磨房；新增一般固废堆场、原料仓库移至危废仓库旁边。详见图 2-10。

（2）生产设备：小立加和加工中心均有增加，铣床、钻床、磨床等数量减少。

（3）喷漆房：喷漆房由 15m*3.2m*2.4m 增加到了 15m*8m*3.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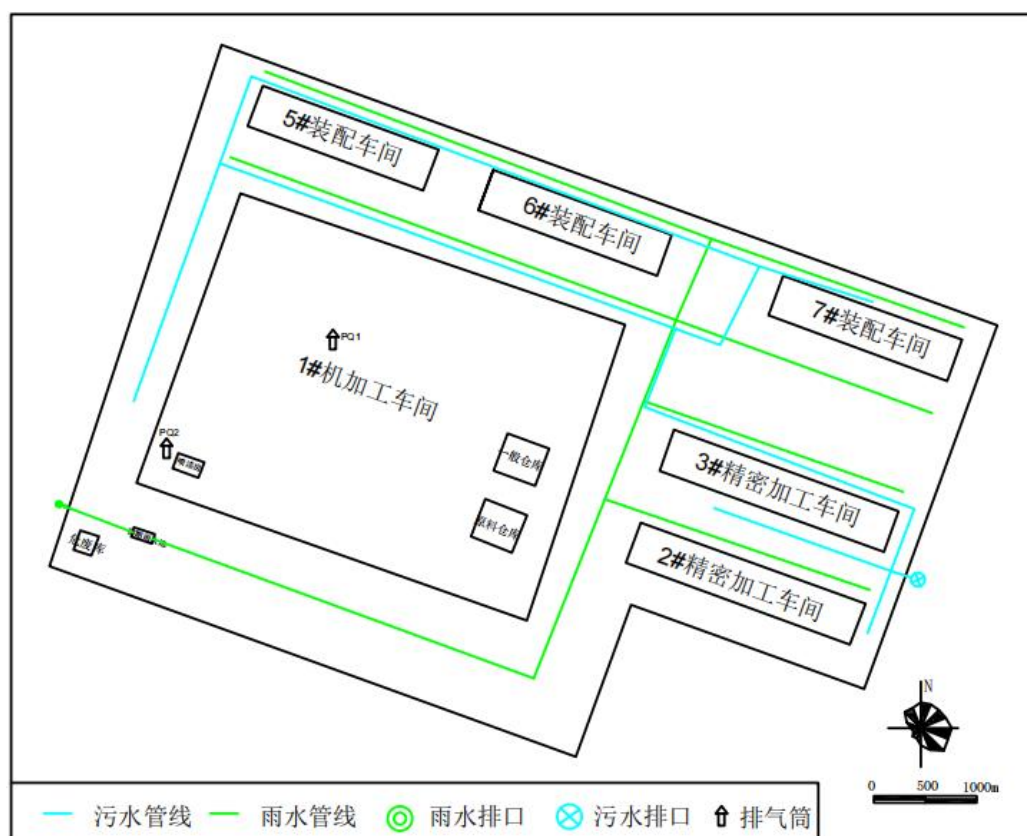


图 2-10 (1) 环评中原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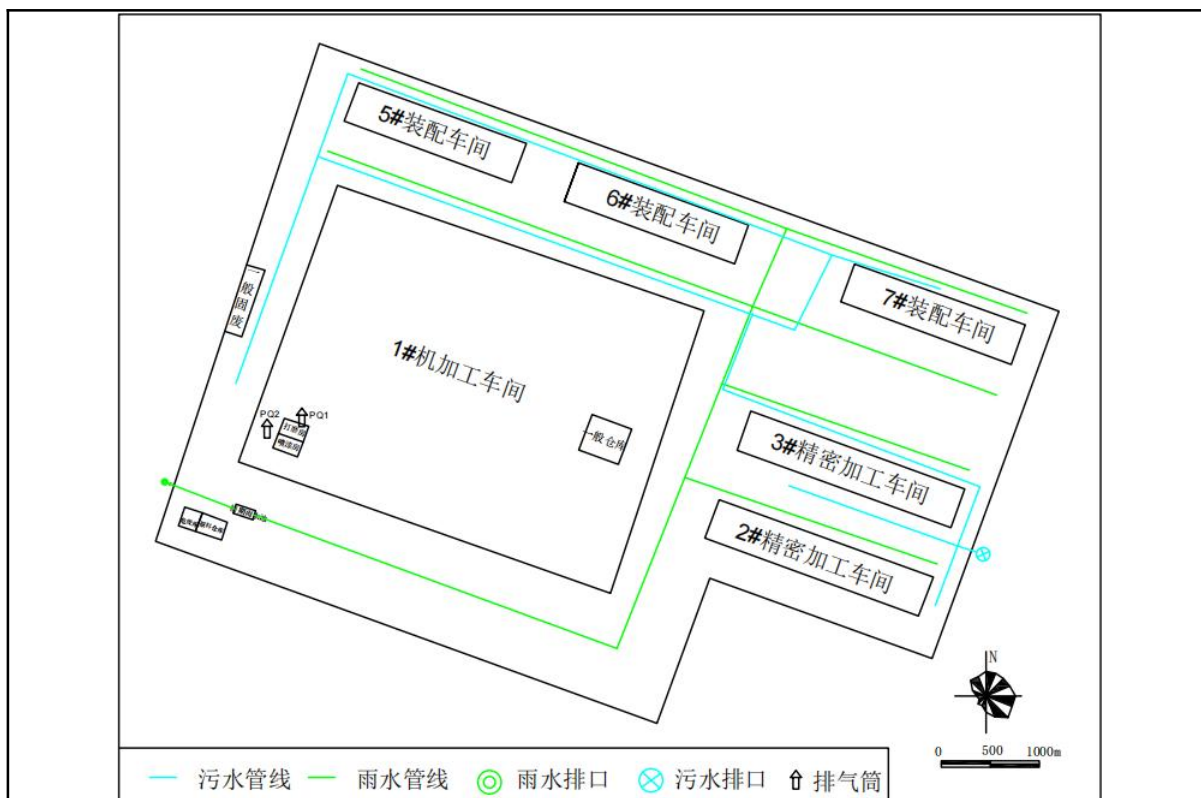


图 2-10 (2) 实际建设中厂区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2-10。

表 2-11 项目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	不涉及

		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评中平面布置图不一致,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及敏感点增加。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结论如下:本次变动仅涉及生产设备、平面布置图的变动,但变动均未导致污染物新增,也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件: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产品品种及生产能力不变;项目未重新选址;主要生产装置及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改进,未新增污染因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虽发生了部分变动和调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等，废水量为 780.1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等。

根据《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废水（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初期雨水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与环评设计一致，但食堂并未投入使用。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	
	初期雨水	下雨	COD、SS	/	初期雨水池
	生产废水	喷枪清洗废水	/	危废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2、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源有加工粉尘、喷漆废气、食堂油烟、焊接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油烟净化装置等，详见下表。

表 3-2 废气来源与治理措施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废气	加工粉尘	切割、打磨工序	颗粒物	滤筒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Q1）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喷漆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PQ2）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室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但食堂并未

投入使用。



DA002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图 3-1 废气处理措施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焊机、钢材自动处理线等设备。项目噪声源少，源强在 70~85dB（A），主要噪声源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源强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治理措施
1	小立加	44	80	1#机 加工 车间	N2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	车床	10	80		N20	
3	铣床	4	85		N20	
4	钻床	6	80		N25	
5	磨床	0	80		N30	
6	焊机	2	75		N45	
7	加工中心	1	80		N25	
8	钢材自动处理线设备	1	80		N40	
9	切割机	1	85		N50	

为减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隔音降噪措施：

①合理车间布局

通过合理车间布局，将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根据高噪声设备的分布，在设备上方安装吸声吊顶，车间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

②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

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焊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须采取减震、隔震等措施。

③加强管理

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焊渣、金属废屑、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除尘灰、废抹布，危险废物有漆渣、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喷枪清洗废水、废润滑油。具体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全环评量(t/a)	一阶段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82	20	4	4	出售处理
2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	0.024	0.0048	0.0048	环卫清运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0.34	0.068	0.068	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桶	喷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0.1	0.1	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5	金属废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82	2	0.4	0.4	出售处理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7.02	1.404	1.404	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02	0.02	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8	化粪池污泥	生活	一般固废	57	24	4.8	4.8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99	60	12	12	环卫清运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8.0	1.6	1.6	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1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84	0.22	0.044	0.044	环卫清运
12	喷枪清洗废水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99-12	0.5	0.1	0.1	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13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1	0.02	0.02	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14	废抹布	机器维修	一般固废	99	0.05	0.01	0.01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执行,项目危废采取措施如下:

(1)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了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标志: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储存于容器(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容器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与危废不相互反应,容器可开孔直径不少于30mm,不超过70mm)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使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桶;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设置粘贴式标签,无法设置粘贴式标签的包装物上设置系挂式标签;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3)危废仓库为密闭仓库,防风、防雨、防晒;

大门双锁并设有观察窗口,钥匙有专人负责,24小时看管;

地面采用20cm防渗混凝土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再采用3mm环氧树脂地坪进

行防渗处理；

门口设置高坡，防止水流入仓库和仓库废水流出；

各危废均采用托盘作为底座进行存放，其中液态危废托盘上增加铁皮衬里存放；

危废仓库内因意外导致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仓库配备了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4）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5）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了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6）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台账，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等信息，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7）危险废物转移采用电子联单，建立了电子档案和建立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8）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危废仓库具体位置见平面布置。



图 3-5 项目危废仓库现状图



图3-6 项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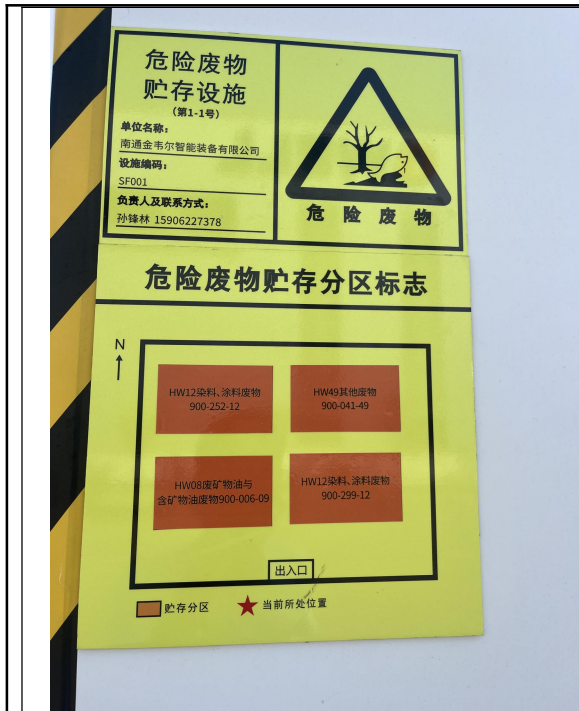


图 3-9 项目各危废警示标志牌及包装识别标签



图 3-10 危废仓库地面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

1、项目概况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港闸区规划五路南、芦泾港中心河东侧，占地面积约 91 亩，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 64717 平方米，新购进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磨床、钢材自动处理线（喷漆、烘干）等多套各类设备，通过钢材下料、机加工、喷漆、烘干、焊接、装配等工艺流程，形成年产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 2000 台/套的生产能力。

2、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港闸区规划五路南、芦泾港中心河东，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南通市港闸区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5。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3、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3529]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不属于其中的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修正版），不属于其中的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对照《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不属于其中的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南通市市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10μg/m³，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32μg/m³，达到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5μg/m³，达到二级标准；细颗

颗粒物年均值为 $37\mu\text{g}/\text{m}^3$ ，劣于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达到二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7\mu\text{g}/\text{m}^3$ ，达到二级标准，引用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环检（中气）字第（0898）号报告中对古港花都的监测数据。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

为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到 2020 年，PM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采取上述措施后，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项目废气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厂区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至西侧规划十路市政污水管网，通往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

5、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PQ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2.00\text{E}-04\text{m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2%，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125m；PQ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3.27\text{E}-03\text{m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16%，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113m；PQ2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78\text{E}-03\text{m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20%，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113m；机加工区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4.73\text{E}-02\text{m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5.26%，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142m；喷漆区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2.96\text{E}-02\text{m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1.48%；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19m；喷漆区域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83\text{E}-02\text{m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2.40%，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19m，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不会构成明显影响。②本项目应以机加工区域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区域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

项目，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至西侧芦泾港中心河。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24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720t/a）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2241.2t/a）排入西侧规划十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送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焊机、钢材自动处理线等设备，项目噪声源少，源强在 70~85dB（A）。经预测，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 S1 边角料、S2 焊渣除尘灰、S3 漆渣、S4 废桶、S5 金属废屑、S6 废活性炭、S7 废过滤棉、S8 化粪池污泥、S9 生活垃圾、S10 废切削液、S11 除尘灰、S12 喷枪清洗废水、S13 废润滑油、S14 废抹布。S1、S5 收集外售，S2、S8、S9、S11、S14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其中，S3、S4、S6、S7、S10、S12、S13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6、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气（在南通市范围内平衡）：颗粒物：0.1794t/a、VOCS：0.18t/a；废水：废水量：5361.2t/a、COD：1.384t/a、SS：1.296t/a、NH₃-N：0.09t/a、TP：0.012t/a、动植物油：0.044t/a，纳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总量指标，由南通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总量控制余量中协调解决；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7、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

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南通市港闸区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和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工艺技术，能耗和物耗都较低，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各环境要素的功能性质。按照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生态和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此申报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处理方案，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3) 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公司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 加强噪声控制措施，将厂界噪声降低到最低。

(6) 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7) 为了绿化、净化环境、减轻废气、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本项目在建设中，应对周围空地及规划绿化用地，种植树形美观、枝叶繁茂、生长快、成活率高，具有吸尘、隔音、抗污染好的乔木、灌木和花卉、草坪相互搭配的绿化工作。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规划十路市政污水管网，送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喷枪清洗废水作危废处理。	已落实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规划十路市政污水管网，送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喷枪清洗废水作危废处理。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并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在钢材自动处理线设备进行(本项目不涉及调漆工序，所购水性漆可直接使用)，密闭设置，	已落实喷漆、烘干工序在钢材自动处理线设备进行(本项目不涉及调漆工序，所购水性漆可直接使用)，密闭设置，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由风机负压抽风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Q2)排放。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滤筒脉冲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

<p>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由风机负压抽风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Q2)排放。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滤筒脉冲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Q1)排放。颗粒物、颗粒物(染料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中相关标准与限值，同时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和限值。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p>	<p>过15米高排气筒(PQ1)排放。颗粒物、颗粒物(染料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中相关标准与限值，同时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和限值。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p>
<p>浓度限值。食堂使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1及表2中的相关要求。</p>	<p>食堂未投入使用</p>
<p>合理设置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优先选用低噪声、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间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p>	<p>高噪声源已远离厂界，优先选用低噪声、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和减振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间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须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文件要求。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落实防淋、防渗、防散失等相关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做到日产日清。</p>	<p>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须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文件要求。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防淋、防渗、防散失等相关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做到日产日清。</p>
<p>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已规范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p>	<p>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5-2、5-3。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4 监测使用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BPT-04-GD-0026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PT-04-GD-0010
红外测油仪	MAI-50G	BPT-04-GD-0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900i	BPT-04-GD-001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BPT-04-GD-0005
噪音频谱分析仪	HS5671D+	BPT-04-GD-007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BPT-04-GD-013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BPT-04-GD-0096
		BPT-04-GD-0097

		BPT-04-GD-0098
		BPT-04-GD-009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BPT-04-GD-0088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表 5-5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运输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质控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16	/	/	/	/	/	/	/	/	/	/	/	/	/	/	/
	悬浮物	16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6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	/	/
	氨氮	8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	/	/
	总磷	8	2	2	100	2	2	100	1	1	100	1	1	100	/	/	/
	动植物油	8	2	2	100	/	/	/	/	/	/	1	1	100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实验室气体分析要求分别按照上述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技术导则执行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6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运输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质控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2	2	2	100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24	2	2	100	/	/	/	4	4	100	2	2	100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96	2	2	100	/	/	/	10	10	100	2	2	100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 5-7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04.11	AWA6228+ BPT-04-GD-0149	AWA6021A BPT-04-GD-0150	93.8	93.8	0	是
2024.04.12	AWA6228+ BPT-04-GD-0149	AWA6021A BPT-04-GD-0150	93.8	93.8	0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条件布四个测点(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有组织废气	PQ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天3次,共2天
	PQ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3次,共2天
NMHC(车间无组织)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2、废水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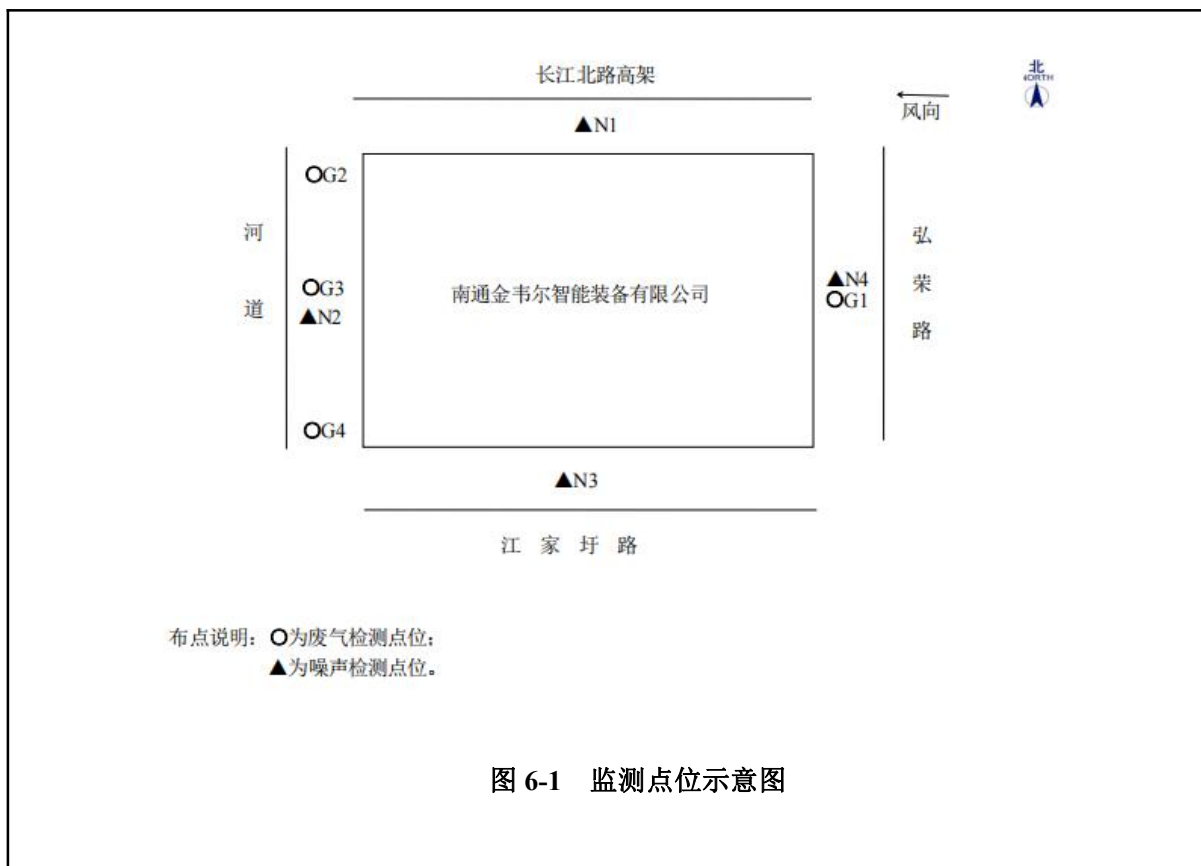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4次/天,共2天
雨水	雨水排口	pH、COD、SS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边界外1米(Z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厂区南边界外1米(Z2)		
	厂区西边界外1米(Z3)		
	厂区北边界外1米(Z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对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万套/年)	本次验收能力 (万套/年)	实际产量 (万套/年)	生产负荷 (%)
4 月 11 日	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	2000	400	350	87.5
4 月 12 日	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	2000	400	360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1) PQ1 出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PQ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4.04.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223FQ00101)	第二次 (223FQ00102)	第三次 (223FQ00103)		
测点烟气温度	℃	22.2	22.4	22.7	/	
烟气含湿量	%	2.5	2.6	2.6	/	
烟气流速	m/s	12.5	12.6	12.4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25	20650	20168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7	1.8	2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6	1
备注	/					

表 7-2 (2) PQ1 出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PQ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4.04.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223FQ00104)	第二次 (223FQ00105)	第三次 (223FQ00106)		
测点烟气温度	℃	20.4	20.5	20.6	/	
烟气含湿量	%	2.5	2.6	2.5	/	
烟气流速	m/s	12.3	12.4	12.4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256	20403	2040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8	1.9	2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0.039	1
备注	/					

表 7-2 (3) PQ2 出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PQ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4.04.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223FQ00201)	第二次 (223FQ00202)	第三次 (223FQ00203)	

测点烟气温度	°C	23.6	24.1	24.4	/	
烟气含湿量	%	2.5	2.6	2.6	/	
烟气流速	m/s	7.4	6.8	6.5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075	11068	1056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1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1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9	2.79	2.29	60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1	0.024	3
备注	/					

表 7-2 (4) PQ2 出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PQ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4.04.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223FQ00204)	第二次 (223FQ00205)	第三次 (223FQ00206)		
测点烟气温度	°C	21.4	21.7	21.5	/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6	/	
烟气流速	m/s	6.3	6.2	6.5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322	10149	1057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2	2.1	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3	2.26	2.08	6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3	0.022	3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气压: 102.1kPa, 最大风速: 3.1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4.11	非甲烷总	mg/m ³	上风向 G1 (223KQ00101-223KQ00103)	0.96	1.08	0.97	4

	烃		下风向 G2 (223KQ00201-223KQ00203)	1.22	1.26	0.98	0.5
			下风向 G3 (223KQ00301-223KQ00303)	1.01	0.97	1.17	
			下风向 G4 (223KQ00401-223KQ00403)	0.97	0.91	0.9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223KQ00101-223KQ00103)	0.179	0.182	0.178	
			下风向 G2 (223KQ00201-223KQ00203)	0.217	0.240	0.232	
			下风向 G3 (223KQ00301-223KQ00303)	0.221	0.227	0.225	
			下风向 G4 (223KQ00401-223KQ00403)	0.226	0.243	0.235	
备注	/						

表 7-13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气压: 101.8kPa, 最大风速: 3.1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4.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223KQ00101-223KQ00103)	0.92	0.75	0.77	4
			下风向 G2 (223KQ00201-223KQ00203)	0.86	0.65	0.77	
			下风向 G3 (223KQ00301-223KQ00303)	0.99	0.79	0.92	
			下风向 G4 (223KQ00401-223KQ00403)	0.84	0.72	0.7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223KQ00101-223KQ00103)	0.187	0.179	0.194	0.5
			下风向 G2 (223KQ00201-223KQ00203)	0.205	0.216	0.203	
			下风向 G3 (223KQ00301-223KQ00303)	0.214	0.199	0.221	
			下风向 G4 (223KQ00401-223KQ00403)	0.221	0.230	0.231	
备注	/						

采样口因设置在垂直管段, 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 具体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因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场空间位置有限, 很难满足上述要求, 因此只对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4.11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微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223FS00101)	第二次 (223FS00102)	第三次 (223FS00103)	第四次 (223FS00104)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8	7.9	6-9
悬浮物	mg/L	246	224	204	21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22	121	98	500
氨氮	mg/L	19.6	19.2	19.9	17.4	45
总磷	mg/L	1.30	1.36	1.51	1.30	8
动植物油	mg/L	3.83	3.76	2.38	2.28	100
备注	/					

表 7-17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4.1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微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223FS00105)	第二次 (223FS00106)	第三次 (223FS00107)	第四次 (223FS00108)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9	7.8	6-9
悬浮物	mg/L	218	229	215	23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6	56	57	500
氨氮	mg/L	19.7	19.2	19.4	20.5	45
总磷	mg/L	0.70	0.76	0.73	0.81	8
动植物油	mg/L	3.42	3.53	2.15	2.38	100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水，废水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7-19。

表7-19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04.11	2024.04.12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 N1	56	56	65	达标
N2	西厂界 N2	54	56	65	达标
N3	南厂界 N3	54	55	65	达标
N4	东厂界 N4	53	56	65	达标
		夜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北厂界 N1	47	47	55	达标
N2	西厂界 N2	46	46	55	达标
N3	南厂界 N3	46	46	55	达标
N4	东厂界 N4	46	47	5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污染物排放实际年排放量核算：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20。

表7-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	污染源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低浓度颗粒物	PQ1	0.036	2400	0.0864
低浓度颗粒物	PQ2	0.0233	2400	0.0536
非甲烷总烃		0.0271	2400	0.0652

注：本次验收废气检测结果为全厂废气排放浓度情况。

表7-2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0.1794	0.1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8	0.0652	达标

2、废水总量核算

表7-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污染物	单位	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pH 值	无量纲	780.14	/	/
悬浮物	mg/L		222.25	0.00017338612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0.00008815582
氨氮	mg/L		19.025	0.00001484216
总磷	mg/L		1.3675	0.00000106684
动植物油	mg/L		3.0625	0.00000238918

注：本次验收废水检测结果为全厂废水的排放浓度情况，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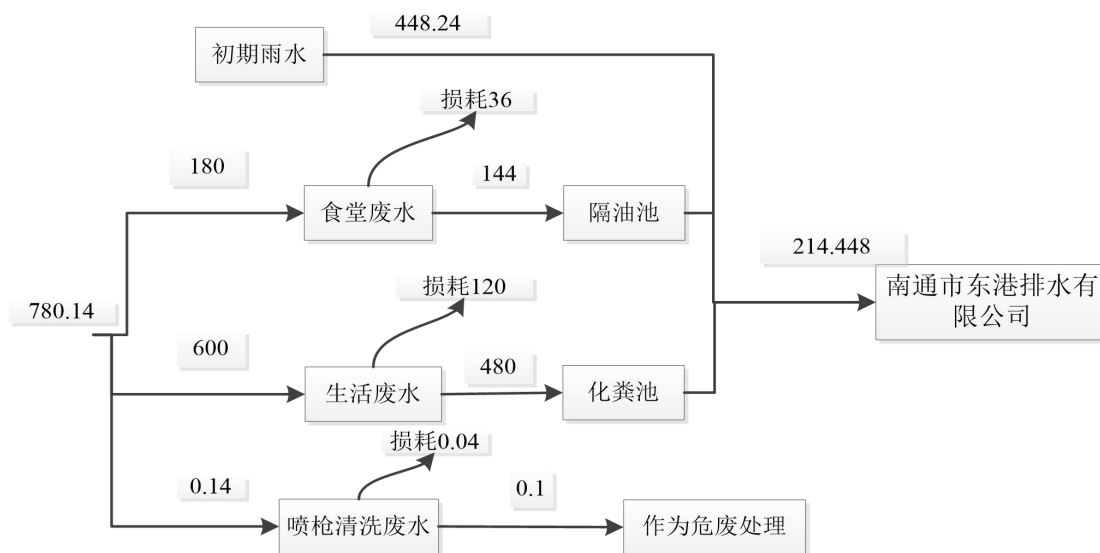


图 7-1 全厂水平衡图

表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	/	/
	悬浮物	mg/L	0.00017338612	0.53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0.00008815582	0.156	达标
	氨氮	mg/L	0.00001484216	0.0268	达标
	总磷	mg/L	0.00000106684	0.0027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0000238918	0.054	达标

3、固废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焊渣、漆渣、废桶、金属废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废切削液、除尘灰、喷枪清洗废水、废润滑油、废抹布；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1) S1 边角料：本项目在下料机加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2) S2 焊渣：焊渣的主要成分是碳、锰、硅、磷、硫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3) S3 漆渣：水性漆固体分中 6%在喷漆过程中沉降为漆渣，漆渣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S4 废桶：废桶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S5 金属废屑：配件进行车、铣、钻等精加工，此工程会产生 S6 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

(6) S6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S7 废过滤棉：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中的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过滤棉半年更换一次，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S8 化粪池污泥：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0 人，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4kg/人·d，年工作 300 天，则化粪池污泥量为 24t/a，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9) S9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0 人，产生垃圾量为 1kg/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量为 60t/a，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10) S10 废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清理。据建设单位的技术人员介绍，切削溶液一般每隔半年（即 6 个月）更换一次，且损耗量约 60%左右，其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S11 除尘灰：本项目加工粉尘经过滤筒脉冲式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净化除尘器处理，除尘灰的主要成分是金属颗粒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12) S12 喷枪清洗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S13 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设备需用机械润滑油润滑，定期添加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

(14) S14 废抹布：经与企业设备维护商确认，本项目机修过程中无机修废水产生，但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约 0.05 t/a。废抹布为危险废物豁免类，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见表 7-24。

表 7-2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种类	产生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机加工	--	82	4	4	出售处理
2	焊渣	焊接	--	--	0.0048	0.0048	环卫清运
3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068	0.068	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桶	喷漆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5	金属废屑	机加工	--	82	0.4	0.4	出售处理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404	1.404	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2	0.02	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8	化粪池污泥	生活	--	57	4.8	4.8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生活	--	99	12	12	环卫清运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8	900-006-09	1.6	1.6	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1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	84	0.044	0.044	环卫清运
12	喷枪清洗废水	喷漆	HW12	900-299-12	0.1	0.1	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13	废润滑油	机加工	HW08	900-006-09	0.02	0.02	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公司处理
14	废抹布	机器维修	--	99	0.01	0.01	环卫清运
注：表中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调试期间统计的结果按全年进行估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2021年8月1日实行）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等废气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2021年8月1日实行）表3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2021年8月1日实行）表2标准。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口各因子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 B级，其余监测项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为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外排。

建议:

- (1)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 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
- (3) 固废的处理、转移均应建立好台账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 (4) 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明确处置去向，做好台账记录。
- (5) 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市港闸区规划五路南、芦泾港中心河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9]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套			环评单位	矩阵企业管理类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崇行审批 2【2020】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晟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晟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045		
	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0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00MA21EW4U6W			验收时间	2024.4			
污染物排放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悬浮物		0.00017338612		0.00017338612		0.00017338612				0.00017338612		
	化学需氧量		0.00008815582		0.00008815582		0.00008815582				0.00008815582		
	氨氮		0.00001484216		0.00001484216		0.00001484216				0.00001484216		
	总磷		0.00000106684		0.00000106684		0.00000106684				0.00000106684		
	动植物油		0.00000238918		0.00000238918		0.00000238918				0.00000238918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0.14		0.14		0.14				0.14		
	非甲烷总烃		0.0652		0.0652		0.0652				0.0652		
	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4								
	焊渣				0.0048								
	漆渣				0.068								
	废桶				0.1								
	金属废屑				0.4								
	废活性炭				1.404								
	废过滤棉				0.02								
	化粪池污泥				4.8								
	生活垃圾				12								
	废切削液				1.6								
	除尘灰				0.044								
	喷枪清洗废水				0.1								
	废润滑油				0.02								
	废抹布				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审批意见

(E5)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崇行审批2【2020】10号

关于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高分子材料
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2000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港闸行审投资备[2020]37号）、《报告表》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和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在港闸区规划五路南、芦泾港中心河东侧建设年产2000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可行。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规划十路市政污水管网，送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喷枪清洗废水作危废处理。

(二)、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并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在钢材自动处理线设备进行(本项目不涉及调漆工序，所购水性漆可直接使用)，密闭设置，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由风机负压抽风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Q2)排放。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滤筒脉冲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Q1)排放。颗粒物、颗粒物(染料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与限值，同时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和限值。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2—

浓度限值。食堂使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1及表2中的相关要求。

（三）、合理设置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优先选用低噪声、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须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文件要求。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落实防淋、防渗、防散失等相关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五）、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

三、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该项目使用水性涂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投入使用前，所需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全部到位，并按《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及时开展环保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抄 送：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发改委、永兴街道办事处。

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二：原辅料使用情况说明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说明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消耗量				备注
				环评用量	环评一阶段折算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钢材	/		2000	400	400	0	
2	焊丝	/		8	1.6	1.6	0	
3	水性漆	水溶性聚氨酯乳液（主要成分为水溶性聚氨酯 19.1%、N、N-二甲基乙醇胺 2%、正丁醇 5%、乙醇 5%、水 5.5%）36.6%、二丙二醇丁醚 4.4%、分散剂（主要成分丙二醇乙醚 0.8%）、消泡剂（主要成分为异辛醇等）1.2%，脂肪族聚氨酯固化剂（主要成分 H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缩二脲）14.5%，蒸馏水 18.7%，钛白粉 23.8%。	挥发份 18.4%	10	2	2	0	
			固体份 57.4%					
			水份 24.2%					
4	减速机	/		6400	1280	1280	0	
5	螺杆机筒	/		6400	1280	1280	0	
6	电机	/		2000	400	400	0	
7	模具	/		3000	600	600	0	
8	切削液	/		1	0.2	0.2	0	
9	润滑油	/		1	0.2	0.2	0	
10	活性炭	/		5.4	1.08	1.08	0	

附件三：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对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产品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万套/年)	本次验收能力 (万套/年)	实际产量 (万套/年)	生产负荷 (%)
4 月 11 日	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	2000	400	350	87.5
4 月 12 日	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	2000	400	360	90

附件四：生产设备一览表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说明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全环评	环评一阶段折算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钢材自动处理线设备（由自动喷漆及烘干部分组成、含 1 把喷枪）	Q6912	1	1	1	0	
2	车床	CW62125B	50	10	10	0	
3	铣床	X6132	40	8	4	-4	
4	钻床	Z3040	40	8	6	-2	
5	小立加	--	40	8	44	+36	
6	加工中心	--	40	3	7	+4	
7	磨床	DFG-3018	14	4	0	-4	
8	电焊机	CPVE400	19	2	2	0	
9	切割机	--	4	1	1	0	
10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	1	1	1	0	
11	移动式净化除尘器	--	1	1	1	0	
12	滤筒脉冲式除尘器	--	1	1	1	0	
13	密闭喷漆房	15m*3.2m*2.4m	1	1	1	0	15m*8m*3.5m

附件五：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60066620211124002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21EW4U6W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8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5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辛文胜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5月09日至*****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南通市崇川区弘荣路69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00MA21EW4U6W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弘荣路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21EW4U6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1日至2029年05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危废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点：南通市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6日

第 1 页 共 4 页

乙方是南通市具备经营资质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单位，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贮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总量 (吨/年)	收储单价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0	3500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堆叠		
3	废乳化液	900-006-09	桶装		
危废收集系统技术服务费(含管理计划、危废申报、转移联单、开户)					2000
以上为含税价(税率6%)					

第二条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拟转移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产废工艺等技术资料)。甲方保证拟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组成、形态等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甲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危险废物的真实性、不弄虚作假。
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混有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3. 甲方保证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甲方危险废物自乙方接受前未按相关要求包装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危险废物的转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并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
5.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安全性装车、计量和交接等事宜。
6.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移出人责任和

一、
各
合
同

南通三興
境服

义务。

7. 一车一结算，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指派专人全过程协助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工作，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后，及时安排危险废物装车计划。

3. 乙方在甲方厂区装卸运输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章，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4. 核实接受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接受人责任和义务，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收集贮存甲方危险废物。

5. 乙方委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监督承运人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

6. 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服务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 整）；处置费用根据实际处置量*收储单价，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2. 数量以实际收储量为准（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计），超出量根据收储价格进行结算。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含运输 四次，超出的运输，运输费按 1000 元/次计。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合同期限及生效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2.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 3 页 共 4 页



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款约定,造成乙方运输、贮存过程中出现安全、环境等事故,合同立即终止,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3. 如甲方未如实告知危险废物种类、成分、数量等内容,导致乙方在运输、贮存和后续处理过程中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等,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4. 因甲方包装、识别标志问题造成损失,乙方未能在转运前做到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自危险废物转移进入乙方仓库后,在危险废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由乙方对危险废物承担环境污染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天内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相关不可抗力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发生变动,双方协商可签署补充合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华侨支行
账号:	账号: 1111828209100090236
税号:	税号: 91320612MABXF7Q463
联系方式: 18816230968	联系方式: 13962916790

附件八：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BPT2024223（HJC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B&P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均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首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设备证明作用。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4223 (HJCY)

第 1 页 共 10 页

受检单位名称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弘荣路 69 号		
联系人	陈辰	联系方式	18862748305
采样日期	2024.04.11-2024.04.12	检测日期	2024.04.11-2024.04.17
检测目的	了解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情况。		
检测内容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备注	/		
	编制人	夏羽晨	
	审核人	陈辰	
	签发人	陈辰	
	签发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4223 (HJCY)

第 2 页 共 10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Q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4.04.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223FQ00101)	第二次 (223FQ00102)	第三次 (223FQ00103)		
测点烟气温度	°C	22.2	22.4	22.7	/	
烟气含湿量	%	2.5	2.6	2.6	/	
烟气流速	m/s	12.5	12.6	12.4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25	20650	20168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7	1.8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6	/
备注	/					

检测点位	PQ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4.04.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223FQ00104)	第二次 (223FQ00105)	第三次 (223FQ00106)		
测点烟气温度	°C	20.4	20.5	20.6	/	
烟气含湿量	%	2.5	2.6	2.5	/	
烟气流速	m/s	12.3	12.4	12.4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256	20403	2040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8	1.9	/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0.039	/
备注	/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4223 (HJCY)

第 3 页 共 10 页

检测点位		PQ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4.04.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223FQ00201)	第二次 (223FQ00202)	第三次 (223FQ00203)		
测点烟气温度	°C	23.6	24.1	24.4	/	
烟气含湿量	%	2.5	2.6	2.6	/	
烟气流速	m/s	7.4	6.8	6.5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075	11068	1056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1	2.0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9	2.79	2.29	/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1	0.024	/
备注	/					

检测点位		PQ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4.04.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223FQ00204)	第二次 (223FQ00205)	第三次 (223FQ00206)		
测点烟气温度	°C	21.4	21.7	21.5	/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6	/	
烟气流速	m/s	6.3	6.2	6.5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322	10149	1057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2	2.1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3	2.26	2.08	/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3	0.022	/
备注	/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4223 (HJCY)

第 4 页 共 10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气压: 102.1kPa, 最大风速: 3.1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4.1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223KQ00101-223KQ00103)	0.96	1.08	0.97	/
			下风向 G2 (223KQ00201-223KQ00203)	1.22	1.26	0.98	
			下风向 G3 (223KQ00301-223KQ00303)	1.01	0.97	1.17	
			下风向 G4 (223KQ00401-223KQ00403)	0.97	0.91	0.97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223KQ00101-223KQ00103)	0.179	0.182	0.178	/
			下风向 G2 (223KQ00201-223KQ00203)	0.217	0.240	0.232	
			下风向 G3 (223KQ00301-223KQ00303)	0.221	0.227	0.225	
			下风向 G4 (223KQ00401-223KQ00403)	0.226	0.243	0.235	
备注	/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编: 226001
 总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4223 (HJCY)

第 5 页 共 10 页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气压: 101.8kPa, 最大风速: 3.1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4.1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223KQ00101-223KQ00103)	0.92	0.75	0.77	/
			下风向 G2 (223KQ00201-223KQ00203)	0.86	0.65	0.77	
			下风向 G3 (223KQ00301-223KQ00303)	0.99	0.79	0.92	
			下风向 G4 (223KQ00401-223KQ00403)	0.84	0.72	0.75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223KQ00101-223KQ00103)	0.187	0.179	0.194	/
			下风向 G2 (223KQ00201-223KQ00203)	0.205	0.216	0.203	
			下风向 G3 (223KQ00301-223KQ00303)	0.214	0.199	0.221	
			下风向 G4 (223KQ00401-223KQ00403)	0.221	0.230	0.231	
备注	/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编: 226001
 总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4223 (HJCY)

第 6 页 共 10 页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4.11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微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223FS00101)	第二次 (223FS00102)	第三次 (223FS00103)	第四次 (223FS00104)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8	7.9	/
悬浮物	mg/L	246	224	204	215	/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22	121	98	/
氨氮	mg/L	19.6	19.2	19.9	17.4	/
总磷	mg/L	1.30	1.36	1.51	1.30	/
动植物油	mg/L	3.83	3.76	2.38	2.28	/
备注	/					

检测点位	雨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4.11	
样品状态	无色、微弱、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223FS00201)	第二次 (223FS00202)	第三次 (223FS00203)	第四次 (223FS00204)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7.7	/
悬浮物	mg/L	17	14	13	17	/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7	8	/
备注	/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4223 (HJCY)

第 7 页 共 10 页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4.1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微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223FS00105)	第二次 (223FS00106)	第三次 (223FS00107)	第四次 (223FS00108)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9	7.8	/
悬浮物	mg/L	218	229	215	234	/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6	56	57	/
氨氮	mg/L	19.7	19.2	19.4	20.5	/
总磷	mg/L	0.70	0.76	0.73	0.81	/
动植物油	mg/L	3.42	3.53	2.15	2.38	/
备注	/					

检测点位	雨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4.12			
样品状态	无色、微弱、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223FS00205)	第二次 (223FS00206)	第三次 (223FS00207)	第四次 (223FS00208)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7	7.6	/
悬浮物	mg/L	19	18	13	16	/
化学需氧量	mg/L	7	8	8	7	/
备注	/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4223 (HJCY)

第 8 页 共 10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最大风速：3.3m/s；夜间：多云；最大风速：3.0m/s。							
声级计校准	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见附图)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最大	昼间	夜间
2024.04.11	北厂界 N1	生产	环境	56	47	54	/	/
	西厂界 N2	生产	环境	54	46	55		
	南厂界 N3	生产	环境	54	46	53		
	东厂界 N4	生产	环境	53	46	61		
备注	/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最大风速：3.4m/s；夜间：多云；最大风速：2.9m/s。							
声级计校准	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见附图)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最大	昼间	夜间
2024.04.12	北厂界 N1	生产	环境	56	47	56	/	/
	西厂界 N2	生产	环境	56	46	54		
	南厂界 N3	生产	环境	55	46	54		
	东厂界 N4	生产	环境	56	47	54		
备注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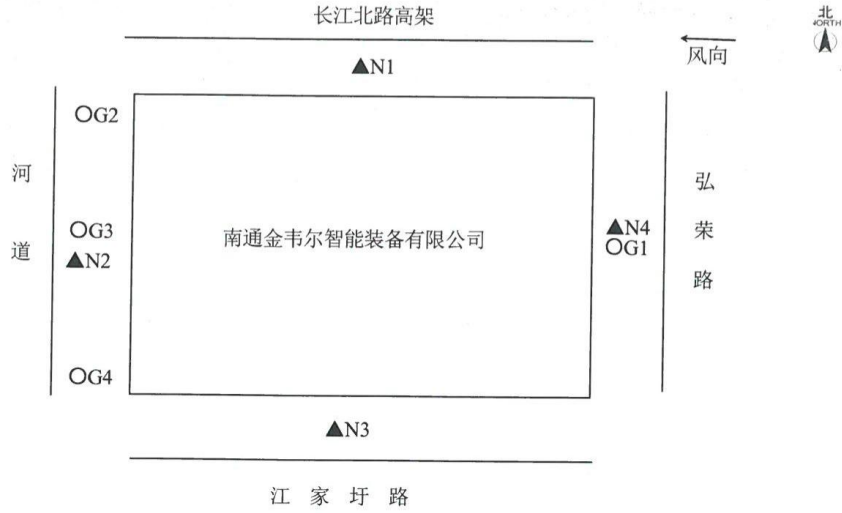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4223 (HJCY)

第 9 页 共 10 页

附图: 2024.04.11-2024.04.12



布点说明: ○为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218号20幢101室、102室
邮编: 226001
总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4223 (HJCY)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表 1: 检测依据、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BPT-04-GD-002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BPT-04-GD-0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BPT-04-GD-002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 ³	电子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BPT-04-GD-001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BPT-04-GD-01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GL224-1SCN/BPT-04-GD-0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H3002/BPT-04-GD-01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BPT-04-GD-0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BPT-04-GD-016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MAI-50G/BPT-04-GD-000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BPT-04-GD-0149 声校准器 AWA6021A/BPT-04-GD-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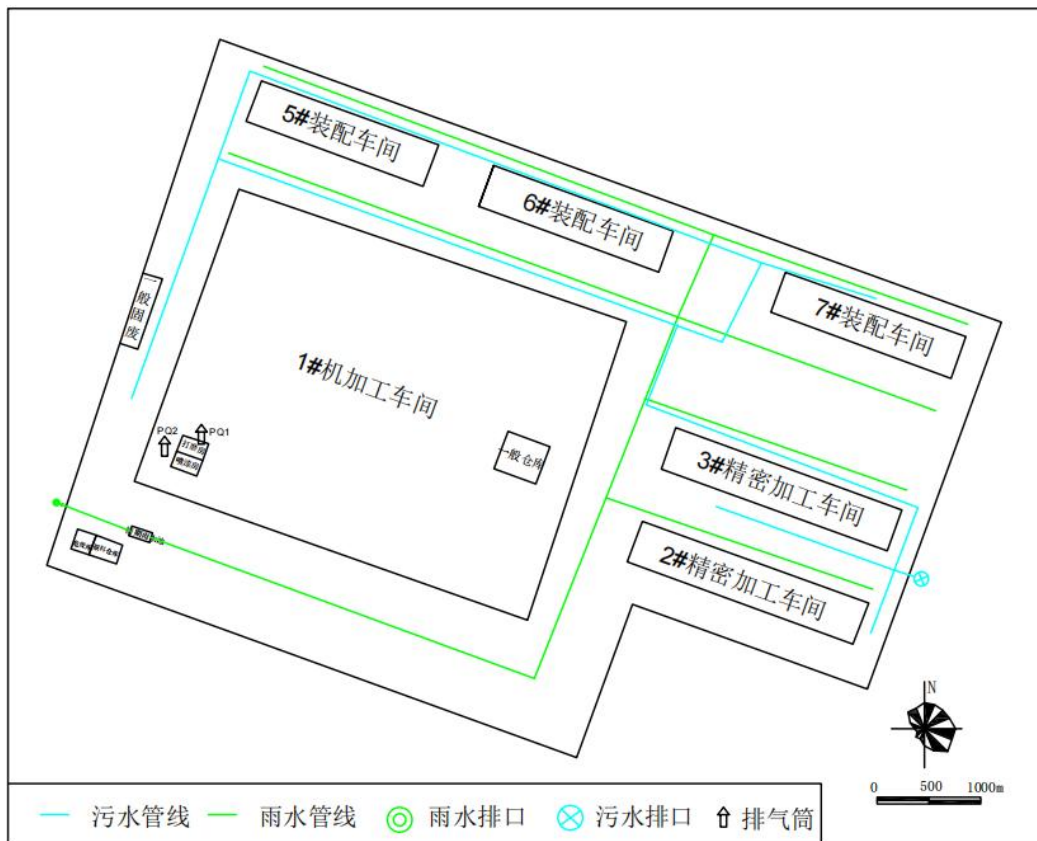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编: 226001
总机: 0513-85595588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实际建设中厂区图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31 日，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以及邀请的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认为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同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规划五路南、芦泾港中心河东侧，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矩阵企业管理类服务（南通）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8 日获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崇行审批 2【2020】10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动工，2022 年 8 月竣工。现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现场勘查，项目已基本建成，目前工况稳定，现已具备年产 400/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600MA21EW4U6W001Y，有效期：2024年05月11日至2029年05月10日。

（三）投资情况

本厂区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 4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实际建设变动如下：

（1）平面布置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中平面布置图不一致，原打磨工艺在 1#机加工车间内，实际建设中新建一间打磨房，将打磨工艺集中于打磨房，因此 PQ1 移至打磨房；新增一般固废堆场、原料仓库移至危废仓库旁边。详见图 2-10。

（2）生产设备：小立加和加工中心均有增加，铣床、钻床、磨床等数量减少。

（3）喷漆房面积、高度增加。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详见附件 7 变动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等，废水量为 780.1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等。

根据《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废水（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初期雨水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源有加工粉尘、喷漆废气、食堂油烟、焊接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油烟净化装置等，详见下表。

表 1 废气来源与治理措施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废气	加工粉尘	切割、打磨工序	颗粒物	滤筒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Q1）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喷漆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PQ2）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室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但食堂并未投入使用。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传动噪声，噪声源主要为小立加、车床、磨床等设施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焊渣、金属废屑、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除尘灰、废抹布，危险废物有漆渣、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喷枪清洗废水、废润滑油。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整个厂区的西南侧，地面设置托盘，满足防雨、防风的要求，地面也满足防腐防渗的要求。企业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各类排污口均已规范设置。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BPT2024223(HJCY)），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分类规范存放固废，尤其要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南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 400 台/套）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建设过程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按照矩阵企业管理类服务（南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企业委托上海晟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环保装置，在设计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1.2 施工简况

1、废气治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加工粉尘、喷漆废气、焊接烟尘，具体如下表

表 3-2 废气来源与治理措施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加工粉尘	切割、打磨工序	颗粒物	滤筒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Q1）排放

	喷漆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PQ2）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室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治理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初期雨水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开始筹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成立验收工作小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通过研读、现场踏勘、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形成初步工作方案，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对照现场进行自查，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由于企业无自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监测调查，证书编号：211012342292。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成立验收监测项目组，在查阅及收集有关资料以及派员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5 月 31 日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自行组织建立了由建设单位、特邀专家等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编制了《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总经理担任组长，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制订了部分环境保护制度以及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中将明确区域急联动方案，并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出具监测报告等。本项目试运行以来已委托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验收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分类规范存放固废，尤其要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补充危废管理台账。

(2) 企业应对现有厂区的相关风险源进行风险评价，严格按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3) 本次验收仅针对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如今后扩产，则另行组织验收。如增加项目需另行环评报批。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
(一阶段验收项目)

环
境
影
响
变
动
分
析

建设单位：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前言	1
1.2 编制依据	6
1.3 评价标准	10
2 变动情况	10
2.1 企业基本信息	10
2.2 产品方案	13
2.3 公辅工程	13
2.4 原辅材料	15
2.5 主要设备	16
2.6 生产工艺	18
2.7 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变化情况	19
3 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及影响分析	20
3.1 废水防治措施评述及影响分析	20
3.2 废气防治措施评述及影响分析	20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及影响分析	20
3.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及影响分析	21
4 结论与建议	22
4.1 结论	22
4.2 建议	22

1 总则

1.1 前言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具备超大型、重型设备研发制造能力，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其在平面成型设备技术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公司产品用户遍布全国各地，并出口到俄罗斯、西班牙、土耳其、伊朗、韩国、印尼、日本、印度、德国等 150 多个国家与地区，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亚洲、非洲，“金纬机械”、“金海螺”两大品牌已成为业界公认的著名品牌，誉满全球，深受用户信赖。本项目主要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为 PP 建筑模板挤出机生产线、PC 光学板材设备生产线、PVB 胶膜设备生产线等。

企业 2020 年于厂区建设《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

目前，企业基本建成，已经开始运行。根据市场需求及实际生产需要，本次验收仅为一阶段验收，做如下调整。

(1) 平面布置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中平面布置图不一致，原打磨工艺在 1#机加工车间内，实际建设中新建一间打磨房，将打磨工艺集中于打磨房，因此 PQ1 移至打磨房；新增一般固废堆场、原料仓库移至危废仓库旁边。详见图 2-10。

(2) 生产设备：小立加和加工中心均有增加，铣床、钻床、磨床等数量减少。

(3) 喷漆房的面积、高度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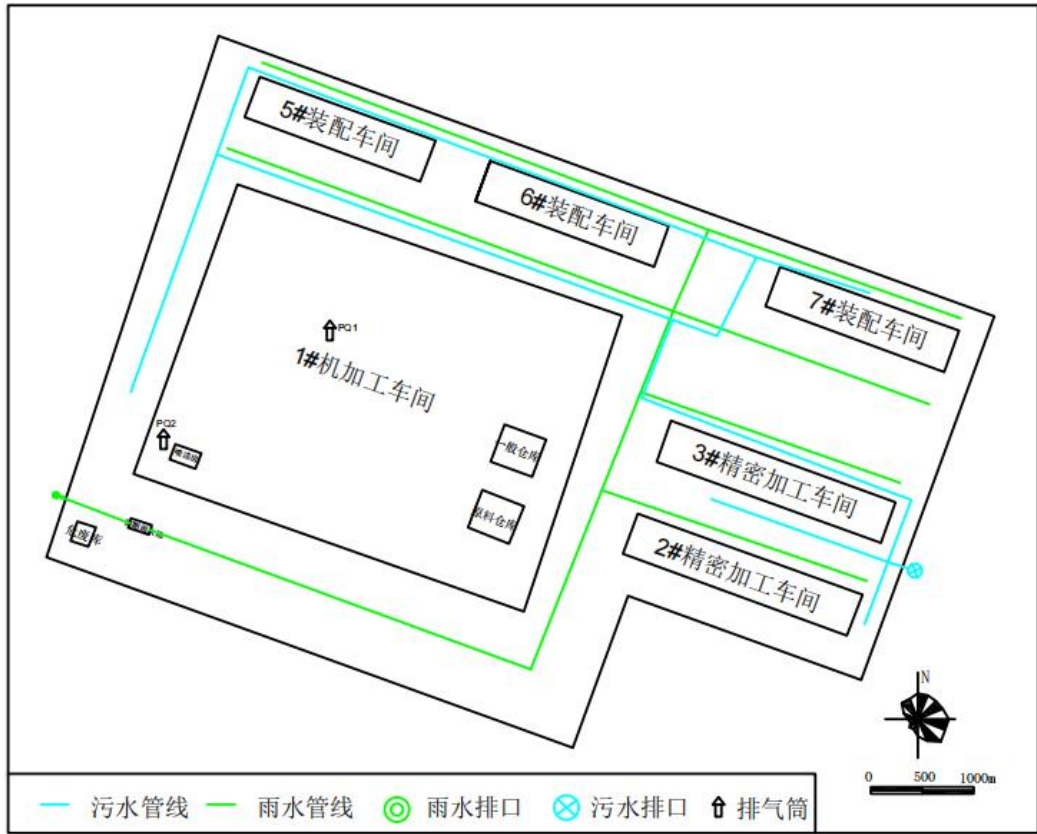


图 1 (1) 环评中原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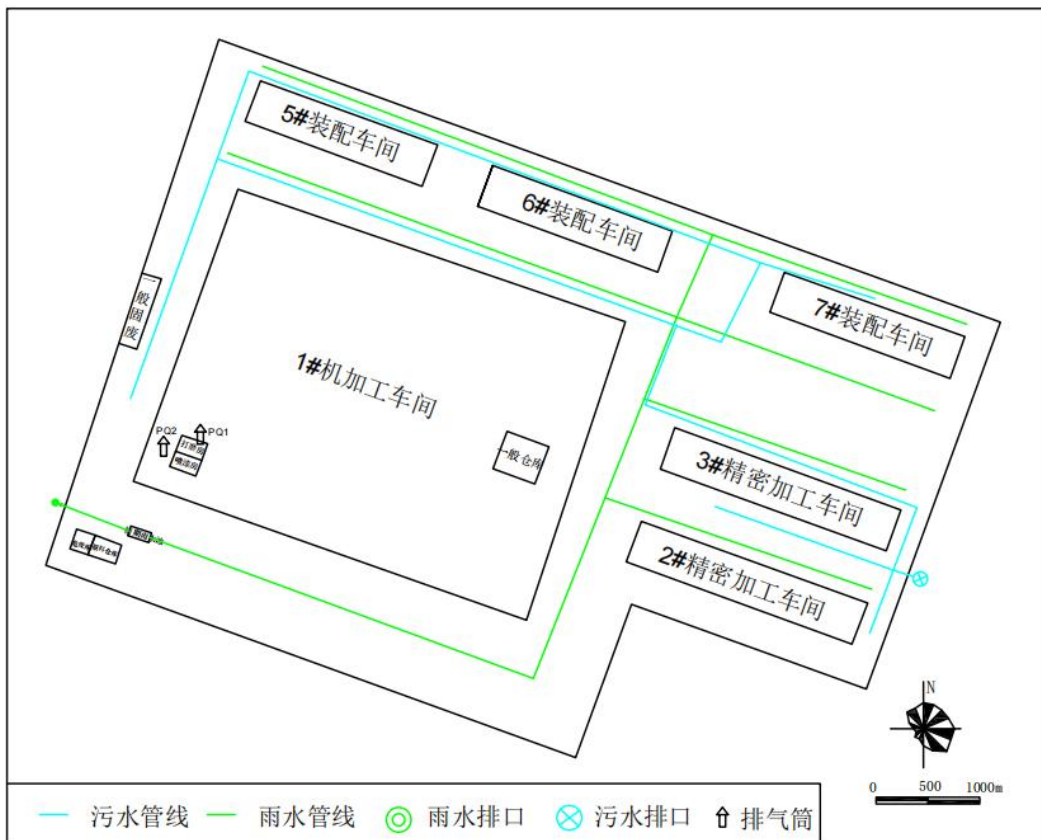


图 1 (2) 实际建设中厂区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污染类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中平面布置图不一致，但未导致环境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及敏感点增加，详见图 1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5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54号），2012.2.29通过，2012.7.1 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主席令第48号），2016.6.2通过，2016.6.2 实施；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13号），2013.8.31通过，2014.12.1 施行；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19.10.30）；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7)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5.23 联合印发；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6.11.26 施行）；

(1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

(2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2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

(2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24)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2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26)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27) 《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2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7 第 43 号）；

(29)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

(30) 《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

(31)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土壤〔2018〕41号，2018.5.28）；

(32)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3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34)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

(3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

1.2.2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3.28）；

(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3.28）；

(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3.28）；

(5)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9)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10) 《江苏省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

(11)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30号)；

(12)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3) 《省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2017]30号)；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15)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

(16)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1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办发[2014]117号)；

(18) 《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

(1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47号)；

(2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21)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

1.2.3 评价技术导则名称及标准号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1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1.2.4 项目相关文件

- (1)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评价标准

本项目变动后，本项目污染物种类不发生变化，因此标准参照《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变动情况

2.1 企业基本信息

2.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建设单位：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529]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通市港闸区规划五路南、芦泾港中心河东侧；

投资总额：总投资 5 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2.1.2 平面布置

环评中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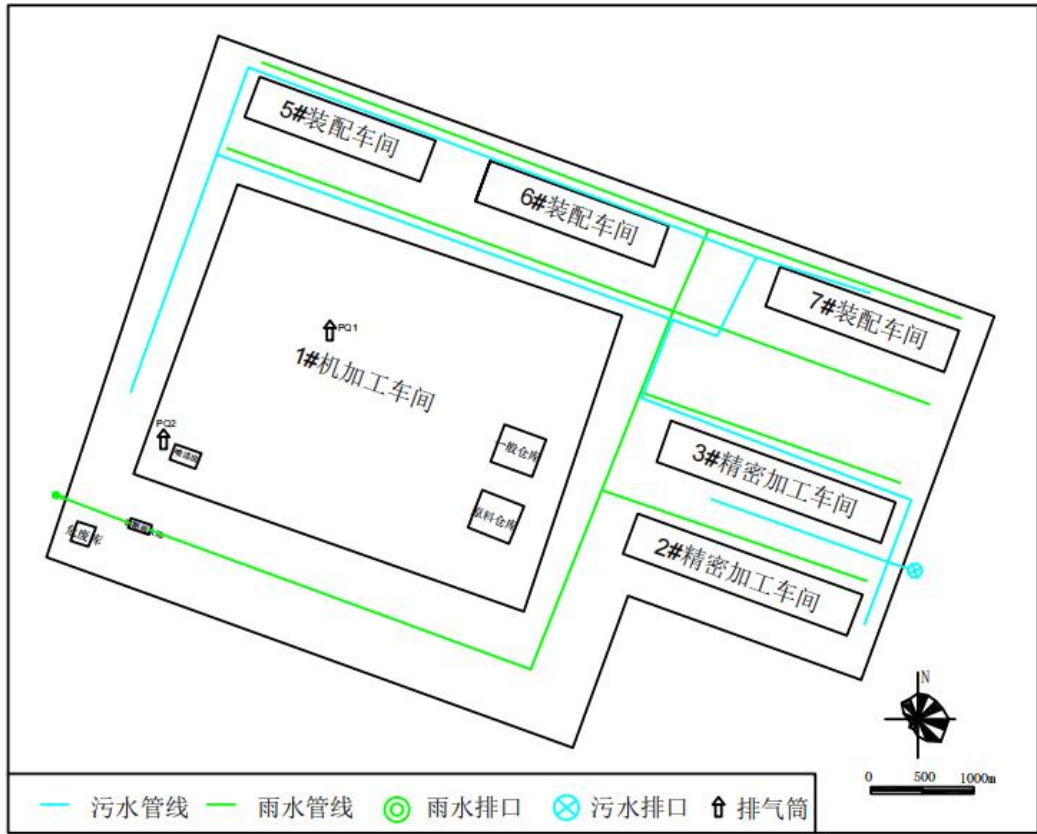


图 1（1）环评中原设计图

厂区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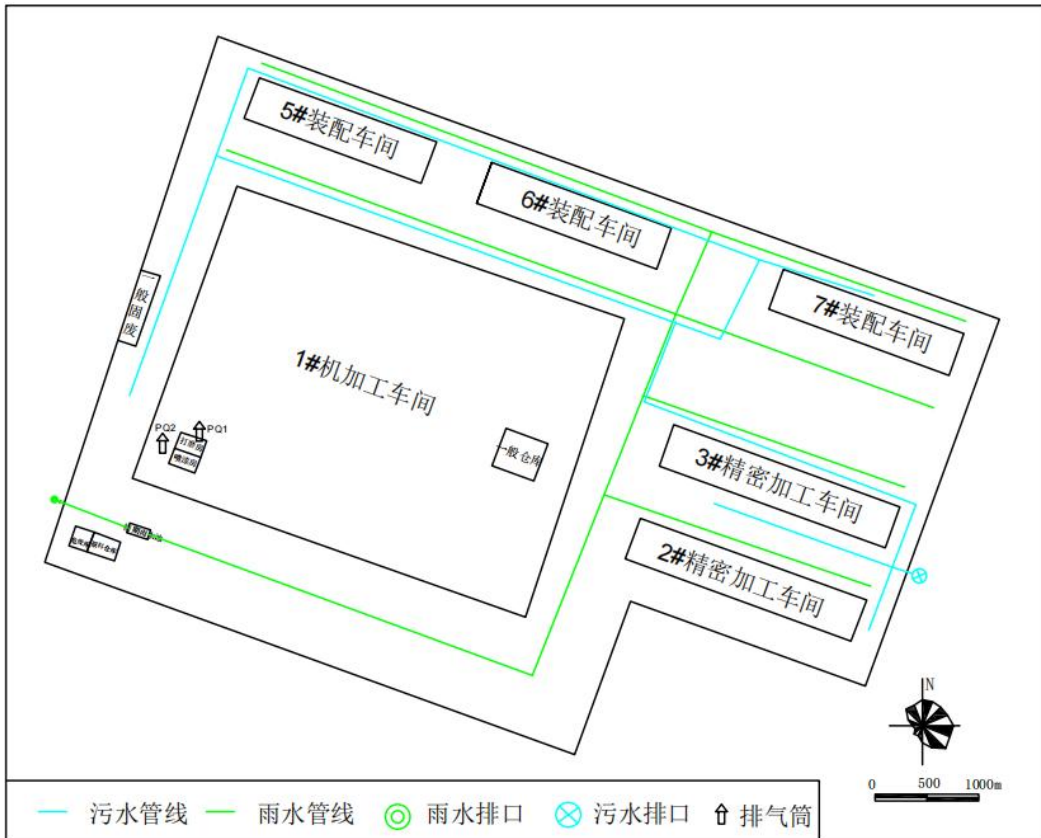


图 1 (2) 实际建设中厂区图

2.2 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2。

表 2.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年运行时数
1	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生产线	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	2000 套/年	400 套	2400h

2.3 公辅工程

2.3.1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1。

表 2.3-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构筑物	1#机加工车间（包含 喷漆房）	26376m ²	26376m ²	喷漆房由 15m*3.2m*2.4m 增加到了 15m*8m*3.5m。
	2#精密加工车间	8722m ²	8722m ²	与环评一致
	3#精密加工车间	8722m ²	8722m ²	与环评一致
	5#装配车间	6831m ²	6831m ²	与环评一致
	6#装配车间	7000m ²	7000m ²	与环评一致
	7#装配车间	7000m ²	7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北门卫	20m ²	20m ²	与环评一致
	东门卫	46m ²	46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900.7t/a	3900.7t/a	市政供给
	排水	5361.2t/a	5361.2t/a	接管送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800 万 kW·h	180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移动式净化除尘器	焊接烟尘：移动式净化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粉尘：滤筒脉冲式除尘	机加工粉尘：滤筒脉冲式除尘器+15m 高	

		器+15m 高排气筒 (PQ1)	排气筒 (PQ1)	
		有机废气: 1 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PQ2)	有机废气: 1 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PQ2)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隔油池 (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 接管送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化粪池 (10m ³) 隔油池 (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 接管送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等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固废堆放点 100m ²)、垃圾桶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50m ²)	一般固废 (固废堆放点 100m ²)、垃圾桶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50m ²)	与环评一致

注: 喷漆房的面积、高度均增大, 喷漆房增加面积, 主要是因为生产的需要, 增加面积可以提高生产效率, 加速周转; 其次更大的空间有利于改善工作环境, 减少对员工健康的影响。

2.4 原辅材料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消耗量				备注
				环评用量	环评一阶段折算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钢材	/		2000	400	400	0	
2	焊丝	/		8	1.6	1.6	0	
3	水性漆	水溶性聚氨酯乳液（主要成分为水溶性聚氨酯 19.1%、N、N-二甲基乙醇胺 2%、正丁醇 5%、乙醇 5%、水 5.5%） 36.6%、二丙二醇丁醚 4.4%、分散剂（主要成分丙二醇乙醚 0.8%）、消泡剂（主要成分为异辛醇等）1.2%，脂肪族聚氨酯固化剂（主要成分 H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缩二脲）14.5%，蒸馏水 18.7%，钛白粉 23.8%。	挥发份 18.4%	10	2	2	0	
		固体份 57.4%						
		水份 24.2%						

4	减速机	/	6400	1280	1280	0	
5	螺杆机筒	/	6400	1280	1280	0	
6	电机	/	2000	400	400	0	
7	模具	/	3000	600	600	0	
8	切削液	/	1	0.2	0.2	0	
9	润滑油	/	1	0.2	0.2	0	
10	活性炭	/	5.4	1.08	1.08	0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1。

表 2.5-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全环评	环评一阶段折算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钢材自动处理线设备（由自动喷漆及烘干部分组成、含 1 把喷枪）	Q6912	1	1	1	0	
2	车床	CW62125B	50	10	10	0	
3	铣床	X6132	40	8	4	-4	
4	钻床	Z3040	40	8	6	-2	
5	小立加	--	40	8	44	+36	
6	加工中心	--	40	3	7	+4	
7	磨床	DFG-3018	14	4	0	-4	

8	电焊机	CPVE400	19	2	2	0	
9	切割机	--	4	1	1	0	
10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	1	1	1	0	
11	移动式净化除尘器	--	1	1	1	0	
12	滤筒脉冲式除尘器	--	1	1	1	0	
13	密闭喷漆房	15m*3.2m*2.4m	1	1	1	0	15m*8m*3.5m

注：小立加、加工中心可代替磨床、钻床等使用。小立加适用于小批量、多品种、自由曲面的加工,可同时进行多道工序,具有高效率和高精度的特点,它的通用型很强,整体的性能都很高,加强了工作效率;加工中心是一种可以完成复杂工件加工的数控机床设备,加工中心的加工精度要比车床高,加工出的零件尺寸更加准确,表面更加平滑。加工中心生产效率要比车床高,它可以在一个工艺中完成复杂工件的加工,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喷漆房的面积、高度均增大,喷漆房增加面积,主要是因为生产的需要,增加面积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加速周转;其次更大的空间有利于改善工作环境,减少对员工健康的影响。

2.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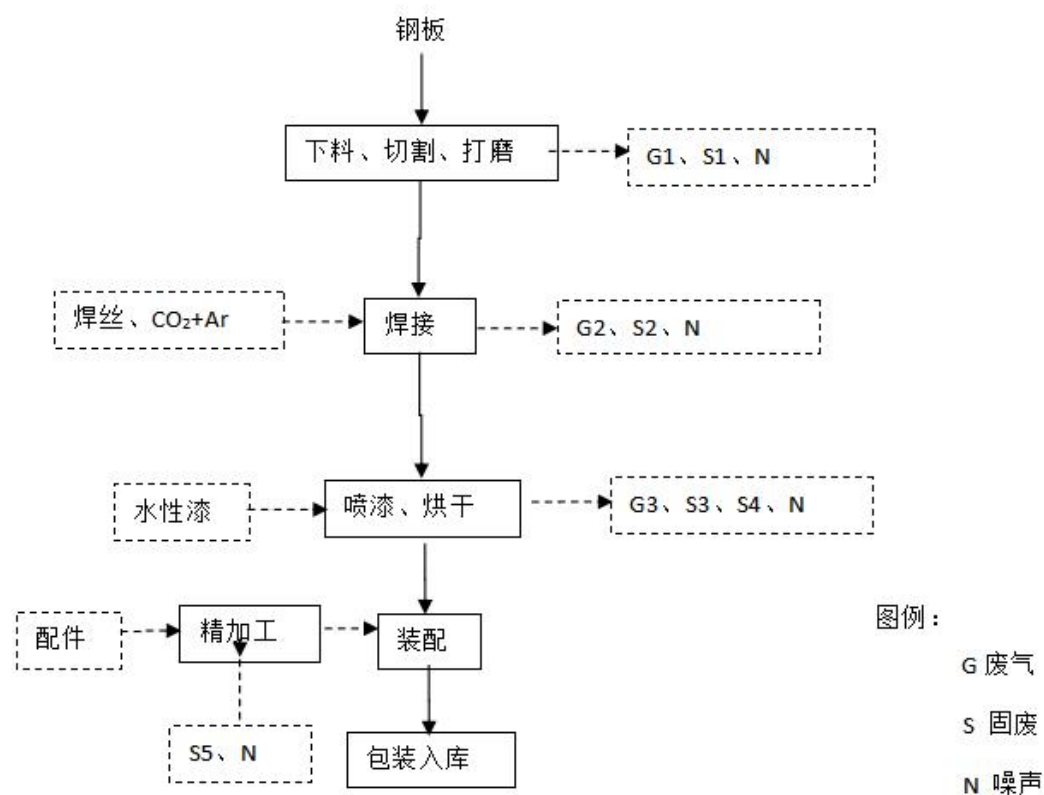


图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切割、打磨：利用切割机、打磨机对钢材进行下料、切割和打磨，打磨时采用磨床对钢材进行精整打磨，以调整钢材表面的平整度，增强附着效果，选用和使用合理的砂轮磨头及砂轮片等，将毛边、锈斑、凸台打磨平整光滑，手感光滑平整。此工序产生 G1 切割、打磨粉尘、S1 边角料及噪声 N。

2、焊接：将切割后的钢材进行焊接。本项目利用焊机、二氧化碳+氩气混合气体、焊条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 G2 焊接烟尘、S2 焊渣及噪声 N。

3、喷漆、烘干：利用钢材自动处理线设备（自动喷漆及烘干部分组成）和水性漆对经焊接后的钢材进行自动喷漆，喷漆结束后烘干（电加热，60-90℃），使其表面形成漆膜，以保护钢材不受外界侵蚀。此工序产生 G3 喷漆废气、S3 漆渣、S4 废桶及噪声 N。

4、精加工：对配件进行车、铣、钻等精加工，此工程会产生 S5 金属废屑及噪声 N。

6、装配：将加工后的钢材与配件进行组装（机械组织），此工序产生噪声 N。

7、包装入库：包装入库。

2.7 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变化情况

2.7.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方案未发生变动。

2.7.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PQ1 因于 1#机加工车间新增一间打磨间，将原 PQ1 移至打磨间；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建设项目虽发生了部分变动和调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7.3 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源与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7.4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变动后噪声污染源与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3 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及影响分析

3.1 废水防治措施评述及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初期雨水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3.2 废气防治措施评述及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通过排气筒有组织的排放，根据实际需要移动排气筒位置，不属于重大变动。有组织排放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低，并向高空排放，扩散相对较容易，对地面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不新增高噪声源，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焊机、钢材自动处理线等设备。项目噪声源少，源强在 70~85dB(A)，主要噪声源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源强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1	小立加	44	80	1#机 加工 车间	N2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	车床	10	80		N20	
3	铣床	4	85		N20	
4	钻床	6	80		N25	
5	磨床	0	80		N30	
6	焊机	2	75		N45	
7	加工中心	1	80		N25	
8	钢材自动处理线设备	1	80		N40	

9	切割机	1	85		N50	
---	-----	---	----	--	-----	--

为减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隔音降噪措施：

①合理车间布局

通过合理车间布局，将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根据高噪声设备的分布，在设备上方安装吸声吊顶，车间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

②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

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焊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须采取减震、隔震等措施。

③加强管理

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原环评结论，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根据本次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7-19。

表 7-19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04.11	2024.04.12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 N1	56	56	65	达标
N2	西厂界 N2	54	56	65	达标
N3	南厂界 N3	54	55	65	达标
N4	东厂界 N4	53	56	65	达标
		夜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北厂界 N1	47	47	55	达标
N2	西厂界 N2	46	46	55	达标
N3	南厂界 N3	46	46	55	达标
N4	东厂界 N4	46	47	5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及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不新增固体废物，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

4 结论与建议

4.1 结论

本次变动仅涉及废气排气筒的变动、危废仓库位置变动，但变动均未导致污染物新增，也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 平面布置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中平面布置图不一致，原打磨工艺在 1#机加工车间内，实际建设中新建一间打磨房，将打磨工艺集中于打磨房，因此 PQ1 移至打磨房；新增一般固废堆场、原料仓库移至危废仓库旁边。详见图 2-10。

(2) 生产设备：小立加和加工中心均有增加，铣床、钻床、磨床等数量减少。

(3) 喷漆房的面积、高度均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文件：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产品品种及生产能力不变；项目未重新选址；主要生产装置及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改进，未新增污染因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虽发生了部分变动和调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2 建议

(1) 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2)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杜绝任何跑、冒、滴、漏等现象，杜绝有毒物质对生化水处理设施的影响。

(3)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委托处理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并办妥污染物转移五联单。

(4)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

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五、公示照片

六、验收合格网站截图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专家咨询意见

2024 年 5 月 31 日，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000 台/套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项目（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同时邀请了环保专家与相关代表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协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与会专家及代表通过现场踏勘、听取相关汇报、查阅验收监测报告、核定或质询了本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一般变动论证资料、验收监测报告等内容，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整改及完善咨询意见：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1）核实项目环保投资（补充环保投资表）和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2）补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3）核对项目原辅材料（实际年耗量）、主要设备（喷漆房）、生产工艺、平面布局（一般固废库）及污染防治情况等，核实有无其他变动；（4）根据实际耗水情况，核实水平衡图及废水排放量；（5）细化废气治理设施介绍，完善环境治理设施（含危废仓库等）相关图片；（6）核实主要危废实际产生量、有组织废气风量；（7）核实主要废气污染工序年工作时间及主要污染物总量的达标性（是否对照全厂排放指标）；（8）完善验收监测结论、建议及相关附件。〕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收集效率、去除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及最新管理要求等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检

查应急物资配备，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及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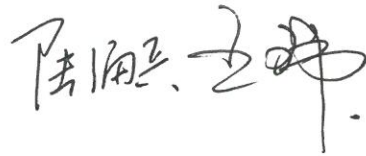
3、参照相关技术规范完善全厂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4、按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媒体或网站公开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公示结束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业主代表：



专家：



2024年5月31日

